

中共绥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绥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黔元绩效字〔2024〕第 40 号

报告时间：2024 年 10 月

评价分值：88.6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县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中共绥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田茂琴 13639222902
自评方式	打分评价	自评分值	99.16	自评等级	优
部门总收入	974.67	财政拨款收入	974.67	其他收入	0
部门总支出	974.67	基本支出	412.16	项目支出	562.51
本级及所属单位基本支出	412.16	抽查资金数	412.16	资金抽查占比	100%
预算项目数	9	抽查项目数	9	项目抽查占比	100%
预算项目支出	562.51	抽查项目资金数	562.51	资金抽查占比	100%
发放调查问卷	44	有效调查问卷	44	满意度情况	97.7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组根据县委统战部提供的政策文件、资金文件、工作计划等资料，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进行梳理。简要情况如下： （一）工作完成率：县委统战部 2023 年工作任务共计 46 项。40 项工作已实施完成。根据县委统战部说明宗教特殊补助、宗教维稳等 2 项工作具有特殊性，为据实发生后开展，虽未完成绩效目标，但评价组综合考虑工作实际情况，不将此两项工作判定为未实施完成。其余 4 项工作未完成或未见相关印证资料。工作完成率为 91.3%。 （二）少数民族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三）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寨）创建合格率：100%。 （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基地建设验收合格率：2023 年县委统战部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基地 4 个，仅有图片作为验收资料，评价组认为验收不规范。 （五）工作完成及时率：100%。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绩效指标设置、审核待加强，绩效自评未对部门履职所实现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分析评价。 （二）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三）公务车辆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四）部分内控制度规定未有效执行。 （五）工作执行未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衔接，导致部分工作目标未完成。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一）建议加强绩效管理，规范完整设置绩效指标，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二）建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三）建议完善公务车辆管理制度。 （四）建议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五）建议将工作执行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有效衔接，确保绩效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黔元绩效字〔2024〕第 40 号
项目负责人	曾莉华	法定代表人	祝韻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资金来源及规模	4
(三) 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5
(四) 部门整体目标情况	5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7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7
(二) 绩效评价依据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8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1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2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2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5
(一) 投入评价分析	15
(二) 过程评价分析	17
(三) 产出评价分析	22
(四) 效益评价分析	24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 绩效指标设置、审核待加强，绩效自评未对部门履职所实现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分析评价	27

（二）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28
（三）公务车辆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28
（四）部分内控制度规定未有效执行	28
（五）工作执行未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衔接，导致部分工作目标 未完成	29

六、相关建议 29

（一）建议加强绩效管理，规范完整设置绩效指标，并按照相关文件要 求规范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29
（二）建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30
（三）建议完善公务车辆管理制度	30
（四）建议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30
（五）建议将工作执行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有效衔接，确保绩效 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1
附件：	31

中共绥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绥阳县财政局委托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中共绥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县委统战部”）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基本情况

县委统战部共设 5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党外组织股、港澳台交流与联络股、民族宗教事务股、经济会员股。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绥阳县民族宗教事务中心、绥阳县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中心。县委统战部总编制数 26 人，截至 2023 年底，实有在职人员 23 人。

2.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县委和市委统战部反映情况，提出绥阳县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负责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联系绥阳县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

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社会服务作用的工作，为县委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

（3）负责对全县民族工作进行指导；拟订少数民族事业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实施，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有关工作。

（4）贯彻执行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向县委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配合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和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谐。

（5）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承办、指导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处理宗教事务的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各乡（镇）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承担宗教事务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等。

(6)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方针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对台工作部署；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县对台工作；负责处理全县涉台重要活动和重要事件；负责县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台胞、台属联络工作等。

(7)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负责全县统战干部和党外代表人士的培训工作；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工作；管理县归侨侨眷相关组织机构。

(8) 调查研究绥阳县党外代表人士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做好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引导参政议政，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9) 贯彻全国、全省、全市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及委员会的决议、决定，依照《中国侨联章程》开展工作。

(10) 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广泛团结和动员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投身绥阳经济社会发展。

(11) 参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活动，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见和要求；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县人大、县政协的归侨、侨眷代表协商和推荐；

参与起草修订有关法律、法规草案，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12）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促进海外侨胞关系的和谐发展，加深乡谊亲情，为促进我国人民与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合作发挥桥梁作用；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归侨、侨眷及其社团的联系，支持他们为香港、澳门的长期繁荣稳定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宣传贯彻“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密切与台湾地区归侨、侨眷及其社团的联系，为实现祖国完全统一贡献力量。

（13）引导和鼓励归侨、侨眷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维护各族人民大团结；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海内外文化、学习交流，协助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国内兴办科教文卫体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二）部门资金来源及规模

县委统战部 2023 年资金收入年初预算 43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2.7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2.96 万元。

2023 年部门年初支出预算总额为 43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44 万元，占 2023 年部门支出的 78.37%；项目支出 94.26 万元，占 2023 年部门支出的 21.63%。

2023 年部门预算调整后，县委统战部全年预算数为 101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2.16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40.51%；项目支出 605.18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59.49%。

（三）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部门资金支出决算 97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2.16 万元，占 2023 年部门支出的 42.29%；项目支出 562.51 万元，占 2023 年部门支出的 57.71%。县级财政于 2023 年年末收回结转结余指标 42.67 万元。

（四）部门整体目标情况

县委统战部对部门整体设置了绩效目标，存在产出数量指标未涵盖部门整体工作，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发挥统一战线优势，凝心聚力，提升社会认可度”的内容不恰当，应调整为社会效益指标评价内容等情况。评价组根据县委统战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以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并结合部门的职责职能，对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进行了梳理设置。梳理的绩效指标见下表：

表 1-1 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工作完成率	46 项	
	产出质量	少数民族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寨）创建合格率	100%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基地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统一战线各界人士同心、同向、同行情况	①有效落实各界人士中国式现代化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建设。 ②有效落实党外、新社会阶层、港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台统战工作。 ③各界人士认为 2023 年绥阳县统战部开展的各类工作，引导统一战线广大成员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的成效明显。	
		维护民族和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情况	①有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②支持少数民族建设发展。 ③有效维护宗教和谐稳定。	
	经济效益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统战情况	①有效开展助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②非公经济人士、民营企业员工认为 2023 年绥阳县统战部为服务非公企业、民营企业开展的各项经济统战工作，能够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统战，助力绥阳县经济发展的成效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表 1-2 工作任务目标明细表

2023 年度工作任务目标	目标 1：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成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等。 目标 2：召开统战工作会议 30 次。 目标 3：慰问困难群众 8 人次。 目标 4：加强队伍建设，培训党员干部 80 人次。 目标 5：调解企业纠纷事件 4 件。 目标 6：开展“法制体检”活动。 目标 7：开展跨省文旅宣传推荐。 目标 8：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基地建设 3 个。 目标 9：民族工作会议及培训 100 人次。 目标 10：制作民族工作宣传资料 1000 份。 目标 11：开展调研督查、交流学习调研活动 10 次。 目标 12：印发《绥阳县关于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方案》。 目标 13：建设省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 1 个。 目标 14：实施少数民族发展项目 7 个。 目标 15：举办“苗绣”培训班。 目标 16：宗教特殊补助 10 个。 目标 17：宗教维稳 5 次。 目标 18：教职人员、干部培训 130 人次。 目标 19：宗教团体工作补助 2 个。 目标 20：全县开展宗教关系和谐示范区创建与和谐寺观教堂创建 10 个。 目标 21：危旧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补助 2 个。 目标 22：宗教信息联络员、宗教协管员培训、信息报送补助 31 个。
---------------	--

	目标 23: 对 15 个乡镇（街道）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目标 24: 开展宗教活动场所“五进”活动。 目标 25: 对宗教“四员”队伍开展公平公正的考核评比工作。 目标 26: 开展宗教场所安全督查。 目标 27: 开展宗教场所、民间信仰场所大调研、大检查行动。 目标 28: 制定宗教场所管理积分考核办法。 目标 29: 制定宗教场所、民间信仰场所规范管理方案。 目标 30: 开展宗教领域风险排查。 目标 31: 非公人士培训 430 人次。 目标 32: 工商联开展考察学习、调研活动 10 次。 目标 33: 召开工商联执委会、常委会、主席会长会 9 次。 目标 34: 建立工商联班子联系会员企业中的优秀人才管理台账。 目标 35: 组织民营企业与县信用社召开银企座谈会。 目标 36: 开展万企兴万村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目标 37: 开展民革、农工党开展走访、调研、考察等活动 5 次。 目标 38: 开展党外人士培训班 1 次。 目标 39: 慰问困难归侨及退休侨务老干部 1 人。 目标 40: 走访慰问台侨、台胞、侨眷、侨属 10 次。 目标 41: 党外党派开展活动、会议、调研 10 次。 目标 42: 服务台企、涉港涉侨企业 4 个。 目标 43: 举办县网络人士联谊会。 目标 44: 打造“两岸青年交流”示范基地。 目标 45: 举办江南助学会“爱心捐赠 圆梦诗乡”10 周年爱心捐赠联谊活动。 目标 46: 组建同心芦笙队和同心战鼓队。
--	--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县委统战部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自评得分 99.16 分，评级为优秀。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对县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价，采集部门整体支出相关数据和绩效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促进部门

整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 《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4.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贵州省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的体系〉的通知》（黔财绩〔2020〕21号）；
5. 《贵州省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
6. 《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7. 《绥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
8. 《绥阳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9. 部门三定方案、职责职能文件、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控管理制度；
10. 预算批复、决算报表、公示文件，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
11.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其他相关依据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向被评价单位交付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与被评价单位对接、确定前期现场沟通时间。

（2）前期沟通及资料收集

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了解部门整体情况，与被评价单位沟通部门的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

（3）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了解到的部门整体情况和资料分析，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被评价部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同时赋予各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4）现场工作及综合评价

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现场资料收集，对收集到的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进行查阅核实。根据核查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认真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充分论证研究，按预先拟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部门进行综合评价。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相关附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2.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益。

根据材料审核分析和现场核查评价掌握的有关信息，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从评价指标入手，逐层归纳预算资金使用单位在预算资金投入、预算执行及预算管理、部门产出及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运用了以下评价方法：

（1）目标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访谈或发放调查问卷，对社会群众进行满意

度调查，根据需要收集的评价数据设置调查表并认真做好调查表的发放与回收工作，评价公众满意度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评价组依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指标框架，设计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详见附件1）。评价组参照《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中“要体现以结果为导向，反映产出、效果方面的指标，权重合计原则上不低于60%”的要求，重点评价部门产出及效益，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的设计为投入部分10分、过程部分27分、产出部分37分、效益部分26分。

1. 指标设置

一级指标分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投入部分包含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分值10分；过程部分包含3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分值27分；产出部分包含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分值37分；效益部分包含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分值26分。本次绩效指标设置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方式进行设置（详见附件1）。

2. 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根据

《绥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参照计划、行业、历史、其他等标准制定。

3. 评价等级

根据《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要求，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以下四档：

- （1） 优：90（含）-100 分；
- （2） 良：80（含）-90 分；
- （3） 中：60（含）-80 分；
- （4） 差：60 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县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8.6 分，其中：投入得分 7.5 分，过程得分 20.4 分，产出得分 34.7 分，效益得分 26 分，评价等级为良。县委统战部 2023 年开展各项工作能够有效发挥统一战线优势，增进共识，加强民族团结，实现宗教和谐稳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建设。但部门管理存在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部分内控制度规定未有效执行，工作执行未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衔接，导致部分工作目标未完成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组对 2023 年县委统战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重新进行梳理、调整，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设

定绩效目标及评分标准进行评价（详见附件 1）。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 3-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工作完成率	46 项	42 项	基本完成
少数民族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已完成
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寨）创建合格率	100%	100%	已完成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基地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仅有图片作为验收资料，评价组认为验收不规范。	基本完成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已完成
促进统一战线各界人士同心、同向、同行情况	①有效落实各界人士中国式现代化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建设。 ②有效落实党外、新社会阶层、港澳台统战工作。 ③各界人士认为 2023 年绥阳县委统战部开展的各类工作，引导统一战线广大成员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的成效明显。	均已有效落实。	已完成
维护民族和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情况	①有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②支持少数民族建设发展。 ③有效维护宗教和谐稳定。	均已有效落实。	已完成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统战情况	①有效开展助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②非公经济人士、民营企业员工认为 2023 年绥阳县委统战部为服务非公企业、民营企业开展的各项经济统战工作，能够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统战，助力绥阳县经济发展的成效明显。	均已有效落实。	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7.73%	已完成

表 3-2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成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等。 目标 2：召开统战工作会议 30 次。 目标 3：慰问困难群众 8 人次。 目标 4：加强队伍建设，培训党员干部 80 人次。 目标 5：调解企业纠纷事件 4 件。 目标 6：开展“法制体检”活动。 目标 7：开展跨省文旅宣传推荐。 目标 8：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基地建设 3 个。 目标 9：民族工作会议及培训 100 人次。 目标 10：制作民族工作宣传资料 1000 份。 目标 11：开展调研督查、交流学习调研活动 10 次。 目标 12：印发《绥阳县关于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方案》。 目标 13：建设省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 1 个。 目标 14：实施少数民族发展项目 7 个。 目标 15：举办“苗绣”培训班。 目标 16：宗教特殊补助 10 个。 目标 17：宗教维稳 5 次。 目标 18：教职人员、干部培训 130 人次。 目标 19：宗教团体工作补助 2 个。 目标 20：全县开展宗教关系和谐示范区创建与和谐寺观教堂创建 10 个。 目标 21：危旧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补助 2 个。 目标 22：宗教信息联络员、宗教协管员培训、信息报送补助 31 个。 目标 23：对 15 个乡镇（街道）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目标 24：开展宗教活动场所“五进”活动。 目标 25：对宗教“四员”队伍开展公平公正的考核评比工作。 目标 26：开展宗教场所安全督查。 目标 27：开展宗教场所、民间信仰场所大调研、大检查行动。 目标 28：制定宗教场所管理积分考核办法。 目标 29：制定宗教场所、民间信仰场所规范管理办法。 目标 30：开展宗教领域风险排查。 目标 31：非公人士培训 430 人次。	目标 1：已完成。 目标 2：已完成。 目标 3：已完成。 目标 4：已完成。 目标 5：已完成。 目标 6：已完成。 目标 7：已完成。 目标 8：已完成。 目标 9：已完成。 目标 10：已完成。 目标 11：已完成。 目标 12：已完成。 目标 13：已完成。 目标 14：已完成。 目标 15：已完成。 目标 16：宗教特殊补助 0 个。 目标 17：宗教维稳 2 次。 目标 18：已完成。 目标 19：已完成。 目标 20：全县开展宗教关系和谐示范区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创建 0 个。 目标 21：已完成。 目标 22：已完成。 目标 23：已完成。 目标 24：已完成。 目标 25：已完成。 目标 26：已完成。 目标 27：已完成。 目标 28：已完成。 目标 29：已完成。 目标 30：已完成。 目标 31：非公人士培训 328 人次。 目标 32：已完成。 目标 33：已完成。 目标 34：已完成。 目标 35：已完成。 目标 36：已完成。 目标 37：已完成。 目标 38：未开展党外人士培训班。 目标 39：已完成。 目标 40：已完成。 目标 41：党外党派开展活动、会议、调研 4 次。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32: 工商联开展考察学习、调研活动 10 次。 目标 33: 召开工商联执委会、常委会、主席会长会 9 次。 目标 34: 建立工商联班子成员联系会员企业中的优秀人才管理台账。 目标 35: 组织民营企业家与县信用社召开银企座谈会。 目标 36: 开展万企兴万村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目标 37: 开展民革、农工党开展走访、调研、考察等活动 5 次。 目标 38: 开展党外人士培训班 1 次。 目标 39: 慰问困难归侨及退休侨务老干部 1 人。 目标 40: 走访慰问台侨、台胞、侨眷、侨属 10 次。 目标 41: 党外党派开展活动、会议、调研 10 次。 目标 42: 服务台企、涉港涉侨企业 4 个。 目标 43: 举办县网络人士联谊会。 目标 44: 打造“两岸青年交流”示范基地。 目标 45: 举办江南助学会“爱心捐赠 圆梦诗乡”10 周年爱心捐赠联谊活动。 目标 46: 组建同心芦笙队和同心战鼓队。	目标 42: 已完成。 目标 43: 已完成。 目标 44: 已完成。 目标 45: 已完成。 目标 46: 已完成。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投入评价分析

投入指标分值 10 分，包括目标设定、预算配置、自评情况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7.5 分，扣 2.5 分，得分率 75%。

1. 目标设定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扣 1 分，得分率 75%。

县委统战部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总体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

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但存在产出数量指标未涵盖部门整体工作；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发挥统一战线优势，凝心聚力，提升社会认可度”的内容不恰当，应调整为社会效益指标评价内容；项目绩效指标“宗教信息联络员、宗教协管员培训、信息报送补助 32 个”设置错误，实际应为“31 个”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2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1 分，扣减 1 分。

2. 预算配置

该指标主要从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三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扣 1 分，得分率 80%。

（1）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根据县委统战部提供的机构编制管理证，部门人员编制数 26 人。通过核对，截至 2023 年底县委统战部实有在职人数 23 人，部门整体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8.46%。

（2）“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2、2023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

(3) 重点支出安排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年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94.26 万元，其中：工商联专项经费 7.6 万元，民族专项经费 15.2 万元，省级宗教“四员”队伍考核奖励专项经费 7 万元，省级宗教工作经费（天台寺）1 万元，统战工作专项经费 15.3 万元，统战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13.2 万元，宗教专项经费 10 万元，枳坝镇冯村村尖山少数民族农旅一体化扶贫项目支出预算 14.96 万元，枳坝镇冯村村民族村民组公路建设项目支出预算 10 万元。除统战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13.2 万元外，其余项目支出均为重点项目支出预算。重点支出安排率为 86%。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 分。

3. 自评情况

2023 年度县委统战部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出具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但县委统战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未对部门履职所实现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分析评价。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扣 0.5 分，得分率 50%。

(二) 过程评价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7 分，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20.4 分，扣 6.6 分，得分率 75.56%。

1. 预算执行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八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5.5 分，评价得分 12 分，扣 3.5 分，得分率 77.42%。

(1) 预算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023 年县委统战部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1017.34 万元，预算完成数（支出决算合计数）为 974.67 万元，预算完成率 95.81%。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

(2) 预算调整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2023 年县委统战部年初预算数为 435.7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1017.34 万元，预算调整数=调整后的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17.34-435.7=581.6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33.5%。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2 分。

(3) 支付进度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评价组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时点计算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其预计支付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根据序时账等财务资料，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县委统战部部门整体支出累计执行预算总额 706.07 万元；2023 年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1017.34 万元，截至第三季度，实际支付进度为 69.4%。按截至第三季度既定支付进度 90% 计算，支付进度率为 77.12%。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 分。

（4）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决算,2023 年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0%。

（5）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县委统战部 2023 年年末均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2022 年结转结余 32.96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100%。

（6）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支出为 17.18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15.9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2.67%。

（7）“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 5.7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1.88%。

（8）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显示，2023 年县委统战部无政府采购计划，无政府采购预算。根据评分标准及实际情况，该项不予扣分。

2. 预算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2 分，扣 1.8 分，得分率 70%。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 分。

县委统战部设立了《中共绥阳县委统战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中共绥阳县委统战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试行）》《中共绥阳县委统战部财务管理办法》《绥阳县委统战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中共绥阳县委统战部公务车辆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要求，“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实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县委统战部的公务车辆管理制度未对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制定相关规范条款。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县委统战部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项目重大开支经过部务会研究议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评价组现场抽查财务原始凭证资料，存在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情况，如：a. 财务入账原始

凭证附件不齐全，2023 年 2 月支付购买更换办公耗材款 10660 元，后附入账原始凭证无采购合同。b. 公务接待费报销存在无接待公函、无公务接待审批单情况，2023 年 3 月支付遵玺公司接待费（旅游产业推进会）2084 元，所附入账原始凭证无公务接待审批单；2023 年 12 月支付公务接待费 2628 元，所附入账原始凭证无对方单位公函。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8 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县委统战部预决算信息均于规定时限内在绥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公示。

（4）基础信息完善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 分。

经评价组核对，县委统战部 2023 年决算报表与财务账簿存在账表不一致情况，如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显示人员经费决算数为 386.5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5.66 万元；财务账簿显示 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为 396.2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为 15.92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

3.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5.5 分，评价得分 4.2 分，扣 1.3 分，得分率 76.36%。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县委统战部提供了《绥阳县委统战部资产管理办法》，其内容包括固定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固定资产配置、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固定资产的处置等，制度内容健全、合规。

（2）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现场评价期间，通过现场抽查盘点县委统战部固定资产，以及检查与资产相关的其他资料，县委统战部资产保存完整、配置较为合理。但存在未在用的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申报处理的情况，如 2019 年调拨入账的 1 台液晶 LED 电视机及 2016 年入账的 1 台联想电脑均未使用，固定资产卡片账仍显示为在用。固定资产卡片账使用状态与实际不符。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8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抽查盘点县委统战部原值为 297.61 万元的固定资产，现场核实实际在用资产 296.7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72%。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

（三）产出评价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7 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34.7 分，扣 2.3 分，得分率 93.78%。

1. 产出数量，对“工作完成率”指标进行评价，该指

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7 分,扣 1.3 分,得分率 91.33%。

评价组根据县委统战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及 2023 年工作计划、总结中的主要内容进行评价,县委统战部 2023 年工作任务共计 46 项。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抽查相关资料及工作记录,40 项工作已实施完成。根据县委统战部说明宗教特殊补助、宗教维稳等 2 项工作具有特殊性,为据实发生后开展,虽未完成绩效目标,但评价组综合考虑工作实际情况,不将此两项工作判定为未实施完成。其余 4 项工作未完成或未见相关印证资料。详情如下:

(1) 县委统战部计划 2023 年开展全县宗教关系和谐示范区创建与和谐寺观教堂创建 10 个,评价组未见相关工作印证资料。

(2)县委统战部计划 2023 年非公人士培训 430 人次,实际完成 328 人次。

(3) 县委统战部计划 2023 年开展 1 个党外人士培训班,实际未开展该项工作。

(4) 县委统战部计划 2023 年党外党派开展活动、会议、调研 10 次,实际开展了 4 次。

综上所述,工作完成率为 91.3%。

2. 产出质量,该指标主要从少数民族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寨)创建合格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基地建设验收合格率三个方面进

行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扣 1 分，得分率 91.67%。

（1）少数民族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2023 年县委统战部实施少数民族发展项目 7 个，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少数民族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2）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寨）创建合格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023 年县委统战部创建的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寨），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联合批复。

（3）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基地建设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23 年县委统战部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基地 4 个，仅有图片作为验收资料，评价组认为验收不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 分。

3. 产出时效，对“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县委统战部 2023 年已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无需要延期至下一年完成的工作事项。工作完成及时率为 100%。

（四）效益评价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26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评价，主要包括促进统一战线各

界人士同心、同向、同行情况；维护民族和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情况；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统战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三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100%。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促进统一战线各界人士同心、同向、同行情况。

①2023 年县委统战部通过以“同心大讲堂”为载体，组织党外干部、非公经济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干部、宗教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对遵义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央、省、市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引导广大统一战线成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

②2023 年县委统战部完善党外人士发现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动态更新党外干部台账，目前绥阳县县县处级党外干部 5 人，科级干部 35 人，优秀党外年轻干部 31 人。举办新社会阶层联谊会，确保统一战线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开展“春节慰问、夏送清凉、秋办团聚、冬送温暖”台胞、台属、台企关爱服务活动，打造“两岸青年交流”示范基地。

③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对各界人士开展了社会问卷调查，根据统计的 44 份有效社会调查问卷结果显示，

97.73%的受访人士认为 2023 年县委统战部开展的各类工作，引导统一战线广大成员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的成效明显。

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6 分。

（2）维护民族和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情况。

2023 年县委统战部印发了《绥阳县关于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方案》。获批省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寨）1 个。实施建设少数民族发展项目 7 个，洋川街道东山村、枳坝镇尖山村、太白镇太平村、蒲场镇大溪村等少数民族村寨和少数散居村组的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实现 15 个乡镇（街道）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全覆盖，并且通过开展宗教活动场所“五进”活动，开展了宗教场所、民间信仰场所大调研、大检查行动等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统一战线优势，增进共识，加强民族团结，实现宗教和谐稳定。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6 分。

2.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023 年县委统战部通过组织民营企业、金融部门主要负责人赴四川省成都市开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助推乡村振兴”考察学习工作，组织民营企业与绥阳县信用社召开银企座谈会，开展万企兴万村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等各项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统战，助力绥阳县经济发展。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对各界人士开展了社会问卷调查，根据统计非公经济人士、民营企业员工有效

社会调查问卷结果显示，100%的受访非公经济人士、民营企业员工认为 2023 年县委统战部为服务非公企业、民营企业开展的各项经济统战工作，能够有效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统战，助力绥阳县经济发展。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针对党外干部、非公经济人士、宗教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社会各界人士就县委统战部 2023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主要从县委统战部开展各项工作，是否具有引导统一战线广大成员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的成效，是否具有有效发挥统一战线优势，增进共识，加强民族团结，实现宗教和谐稳定的成效等方面进行调查（详见附件 3），评价组共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44 份，回收 44 份，其中有效问卷 44 份，无效问卷 0 份。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为 97.73%。受访人士提出多组织活动，凝聚共识的建议。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审核待加强，绩效自评未对部门履职所实现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分析评价

县委统战部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存在产出数量指标未涵盖部门整体工作；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发挥统一战线优势，凝心聚力，提升社会认可度”的内容不恰当，应调整为社会效益指标评价内容；项目绩效指标“宗

教信息联络员、宗教协管员培训、信息报送补助 32 个”设置错误，实际应为“31 个”等情况。2023 年度县委统战部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出具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但县委统战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未对部门履职所实现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分析评价。

（二）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2023 年县委统战部年初预算数为 435.7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1017.34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581.6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33.5%。

（三）公务车辆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县委统战部的公务车辆管理制度未对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制定相关规范条款。

（四）部分内控制度规定未有效执行

县委统战部未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绥阳县县委统战部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财务入账原始凭证附件不齐全，2023 年 2 月支付购买更换办公耗材款 10660 元，后附入账原始凭证无采购合同。公务接待费报销存在无接待公函、无公务接待审批单情况，2023 年 3 月支付遵玺公司接待费（旅游产业推进会）2084 元，所附入账原始凭证无公务接待审批单；2023 年 12 月支付公务接待费 2628 元，所附入账原始凭证无对方单位公函。

2. 县委统战部 2023 年决算报表与财务账簿存在账表不一致情况,如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显示人员经费决算数为 386.5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5.66 万元;财务账簿显示 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为 396.2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为 15.92 万元。

3. 固定资产卡片账使用状态与实际不符,存在未在用的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清理的情况。如 2019 年调拨入账的 1 台液晶 LED 电视机及 2016 年入账的 1 台联想电脑均未使用,固定资产卡片账仍显示为在用。

(五) 工作执行未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衔接,导致部分工作目标未完成

县委统战部未将工作执行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有效衔接,导致部分工作未按照绩效目标开展。如:县委统战部 2023 年计划开展全县开展宗教关系和谐示范区创建与和谐寺观教堂创建 10 个,评价组未见相关工作印证资料;计划 2023 年开展 1 个党外人士培训班,实际未开展该项工作;计划 2023 年党外党派开展活动、会议、调研 10 次,实际开展了 4 次等。

六、相关建议

(一) 建议加强绩效管理,规范完整设置绩效指标,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建议县委统战部填报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编制绩效目标及指标,加强对申报绩效目标及

指标的审核,确保绩效目标及指标涵盖部门完整工作任务,避免出现绩效指标设置错误,不符合工作实际的情况。履职效益指标应设置准确、完整,确保绩效目标及指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并按照《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预算主管部门依据年初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工作职责等,对本部门使用财政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开展年度评价,客观反映本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并按要求规范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二）建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县委统战部加强预算配置管理,做好年度基础信息统计,按照统一的时间节点与统计口径进行数据统计,确保数据完整、准确,为下年预算编制提供依据。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情况科学性地编制收支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三）建议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

建议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实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制定定点保险、定点维修相关规范条款。按照修订后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公务用车。

（四）建议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建议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及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入账资料的完整性，确保凭证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建议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决算，做到数据真实正确、内容完整，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建议及时对未在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卡片账，确保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五）建议将工作执行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有效衔接，确保绩效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建议县委统战部将工作执行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有效衔接，定期检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确保每项工作按照年初拟定的绩效目标执行；建立制度性监督机制及质量管控方案，按照制定的监督机制及质量管控方案开展工作，并做到事前评估、事中监督、事后检查验收，规范各项工作实施流程，确保按时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附件：

1. 中共绥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中共绥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 年度部门预决算支出对比表
3. 中共绥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 年度服务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30日

